**穗环法罚〔2017〕88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88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30日、2017年8月21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含有职工生活区的番禺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染纱、制衣及针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，于2006年6月21日经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穗番环管验〔2006〕31号文批复同意验收，并于同年投入使用。但是，该职工生活区每天产生的约300吨生活污水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排入东涌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，而是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雨水管道最终排至沙湾水道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 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及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<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14第三项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6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5618788688G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戴锦文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11/28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11/28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88号

当事人：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0115618788688G

地  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30日、2017年8月21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含有职工生活区的番禺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染纱、制衣及针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，于2006年6月21日经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穗番环管验〔2006〕31号文批复同意验收，并于同年投入使用。但是，该职工生活区每天产生的约300吨生活污水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排入东涌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，而是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雨水管道最终排至沙湾水道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7年8月30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67号），并于9月2日送达，9月26日经当事人申请我局依法召开听证会，会上当事人申辩意见如下：经市局执法人员检查后，提出的整改要求马上安排整改事宜，在同年10月中旬左右整改完毕，具体做法为：1、将生活污水引到生活区旁边的集水池；2、在集水池安装自动抽水泵，设置水位线自动抽水；3、因自备污水处理设施，工艺和东涌污水处理站一样，设计处理能力每日15000方，远超过目前日处理7000方左右；4、安排专人对集水池的运行管理。经审理，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<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14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6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1月28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南沙区环保水务局。